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820)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107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32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8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立盈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2,326	481	200	3,007
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50	—	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50	—	50
合 計		2,326	581	200	3,10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2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立盈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立盈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6.88%，計 2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立盈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立盈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23,476,408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34,348,096 股之 68.35%，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7,768,096 股之 62.16%，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1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1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

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1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4 月 2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4 月 2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4 月 22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4 月 2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4 月 2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4 月 2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4 月 22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立盈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立盈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lept.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

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3,481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4,348,09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0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77,681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37,768,096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4年4月22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尚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依上櫃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513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907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於114年3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872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7,768千股之10%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

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4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436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12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1,373,82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3.1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提供給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及氟化工產業於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循環經濟解決方案，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收受國內半導體、面板、太陽能電池產業及氟化工產業在其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再利用廠商，透過再利用技術製成人造螢石銷售予冶金煉鋼業者。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考量營業項目、營運模式及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材料，股票代碼 4739，上市化學工業)、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福化工，股票代碼 4755，上市化學工業)、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司特，股票代碼 6894，上櫃綠能環保)及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電再生，股票代碼 8440，上櫃綠能環保)作為採樣同業。康普材料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特用化學及環保與廢棄物處理等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有醋酸鈷結晶/溶液、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硫酸鎳結晶、陶瓷級鈷錳氧化物及廢硫酸回收等；三福化工主要從事工業氣體、化學材料、廢液回收及食品添加物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為精密化學品、基礎化學品及 TMAH 顯影劑的回收再製，運用於 TFT-LCD 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面板與太陽能等綠能產業及食品飲料產業；衛司特為專業環保技術服務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含高性能金屬廢液電解回收設備與再生金屬回收服務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操作，於客戶廠內建置金屬廢液處理與再生系統，提供設備及派員駐廠操作並與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之廠商合作，協助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硫酸銅廢液或含銅廢棄物，將其轉化為具有經濟價值的銅金屬；綠電再生主要從事廢棄電器與電子產品之資源回收處理及再生材料銷售等業務，為國內專業廢家電資源化處理廠之一，透過引進先進乾式拆解與分離技術，將回收之廢家電與資訊產品進行拆解、分類及資源化再利用。主要回收項目包括冷氣機、電視機、洗衣機、冰箱及資訊產品等廢棄設備，並將其分離回收之銅、鋁、鐵及塑膠等有價材料進行再生處理與銷售，廣泛應用於金屬及材料再利用產業。茲就所選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後純益	28,645	48,825	60,216
權益總額	561,819	612,497	777,181
擬上櫃掛牌股數	37,768		
每股盈餘(元)(註)	0.76	1.29	1.59
每股淨值(元)(註)	14.88	16.22	2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平均 收盤價	平均 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 本益比(倍)
康普材料 (4739)	115 年 01 月	1.56	72.33	46.37	46.98
	115 年 02 月		69.33	44.44	
	115 年 03 月		78.22	50.14	
三福化工 (4755)	115 年 01 月	3.70	120	32.43	35.93
	115 年 02 月		131.5	35.54	
	115 年 03 月		147.32	39.82	
衛司特 (6894)	115 年 01 月	10.99	230.45	20.97	24.43
	115 年 02 月		243.79	22.18	
	115 年 03 月		331.09	30.13	
綠電再生 (8440)	115 年 01 月	0.31	26.93	86.87	82.34
	115 年 02 月		25.52	82.32	
	115 年 03 月		24.13	77.84	
綠能環保類 -上市	115 年 01 月	—	—	842.49	881.79
	115 年 02 月		—	921.09	
	115 年 03 月		—	註 2	
綠能環保類 -上櫃	115 年 01 月	—	—	26.85	27.44
	115 年 02 月		—	29.14	
	115 年 03 月		—	26.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一季至 114 年第四季)之稅後純益除以 114 年 12 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2：經檢視臺灣證券交易所大盤、各產業類股及上市股票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3 月月報，收盤價為 3 月 31 日收盤價，稅後純益採用計算當時上市公司之近四季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當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最近三個月(115 年 01 月至 115 年 03 月)之平均本益比，並排除極端值之綠能環保類股一上市，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4.43~82.34 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度)之稅後盈餘 60,216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7,768 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1.59 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38.84 元~130.92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並考量半導體產業成長趨勢(如：製程升級及 AI、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關鍵應用持續擴張)帶動循環經濟成長動能，使該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服務需求也將呈正向成長，未來營運展望明確，故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120 元尚屬合理。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倍)	三個月平均 股價淨值比(倍)
康普材料 (4739)	115 年 01 月	48.83	72.33	1.48	1.50
	115 年 02 月		69.33	1.42	
	115 年 03 月		78.22	1.6	
三福化工 (4755)	115 年 01 月	52.27	120	2.3	2.55
	115 年 02 月		131.5	2.52	
	115 年 03 月		147.32	2.82	
衛司特 (6894)	115 年 01 月	66.22	230.45	3.48	4.05
	115 年 02 月		243.79	3.68	
	115 年 03 月		331.09	5.00	
綠電再生 (8440)	115 年 01 月	12.79	26.93	2.11	2.00
	115 年 02 月		25.52	2.00	
	115 年 03 月		24.13	1.89	
綠能環保類 -上市	115 年 01 月	—	—	3.08	2.99
	115 年 02 月		—	3.20	
	115 年 03 月		—	2.68	
綠能環保類 -上櫃	115 年 01 月	—	—	2.63	2.58
	115 年 02 月		—	2.73	
	115 年 03 月		—	2.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各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0~4.0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777,181 千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37,768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20.58 元。經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依該公司 114 年度每股淨值 20.58 元予以估算，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 30.87~83.35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係以歷史性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且較常用於評估價值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			
		立盈	46.11	46.93	42.97
		康普材料	35.84	33.55	46.59
		三福化工	42.93	38.34	36.42
		衛司特	18.37	24.41	23.32
		綠電再生	20.71	17.50	20.48
		同業平均	46.40	48.6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立盈	149.97	150.86	172.91
		康普材料	157.16	167.79	167.79
		三福化工	140.43	140.93	177.26
		衛司特	562.33	463.93	485.20
		綠電再生	225.31	227.35	235.54
		同業平均	142.25	127.8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6.11%、46.93%及42.97%。其中112及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穩定無顯著差異；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經113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20,000千元，並於114年2月收足股款，使攤銷後成本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加上主要客戶S1公司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技術及產能擴充，對氟化鈣污泥之處理服務需求大幅成長及該公司之中科廠於113年11月正式量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建造中科廠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偏高，惟隨著營運規模逐漸穩定及中科廠量產效益逐步顯現，114年底負債比率開始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預計負債占資產比率將趨於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49.97%、150.86%及172.9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112及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穩定無顯著差異；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於113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20,000千元，使股本及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增加，使114年底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優於同業平均，且皆大於100%，並逐年上升，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立盈	3.80	5.01	5.39
		康普材料	(0.03)	2.68	2.07
		三福化工	6.23	5.78	5.01
		衛司特	10.89	11.01	13.01
		綠電再生	6.94	2.79	1.73
		同業平均	8.10	8.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立盈	6.28	8.31	8.66
		康普材料	(1.21)	3.49	2.32
		三福化工	9.79	9.09	7.28
		衛司特	13.50	14.03	17.08
		綠電再生	8.34	3.03	1.96
		同業平均	14.50	14.8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盈	13.98	21.08	23.35
		康普材料	(7.85)	13.97	36.80
		三福化工	55.40	50.46	49.52
		衛司特	90.99	108.79	156.04
		綠電再生	12.22	4.44	4.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盈	12.56	20.78	29.19
		康普材料	(5.46)	24.59	19.02
		三福化工	57.72	56.34	48.30
		衛司特	93.61	117.82	155.32
		綠電再生	15.63	6.21	3.8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立盈	16.59	25.95	20.17
		康普材料	(1.42)	5.50	2.49
		三福化工	8.90	7.69	7.49
		衛司特	21.37	21.24	19.46
		綠電再生	5.50	2.41	1.69
		同業平均	17.60	17.70	註 1
	每股盈餘(元)	立盈	1.08(註 3)	1.69	1.76
		康普材料	(0.93)	1.44	1.56
		三福化工	4.41	4.10	3.70
		衛司特	7.86	8.50	10.99
		綠電再生	1.32	0.47	0.3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子公司伯特利完成簡易合併，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包含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分別為 9,190 千元及 0.35 元。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80%、5.01%及 5.3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28%、8.31%及 8.66%，均呈逐期上升趨勢。其中 113 年度受惠主要客戶 S1 公司對氟化鈣污泥之處理服務需求成長及中科廠於 113 年 11 月正式量產，使營業收入增加，加上該公司 112 年底因吸收合併伯特利，須重新以該公司之名義申請廢氫氟酸之再利用執照而暫停收受，致 113 年度廢氫氟酸之收受量下降，相較 112 年收受廢氫氟酸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減少 53,278 千元，採購相關原物料及委外加工費分別減少 8,211 千元及 9,423 千元，使營業成本下降及稅後淨利上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而 114 年度受惠市場對 S1 公司先進邏輯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仍持續強勁及中科廠新產能逐步貢獻，使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2~11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98%、21.08%及 23.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6%、20.78%及 29.19%，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13 年度受惠主要客戶 S1 公司對氟化鈣污泥之處理服務需求成長及中科廠於 113 年 11 月正式運轉，使收受氟化鈣汙泥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 67,967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底因吸收合併伯特利，須重新以該公司之名義申請廢氫氟酸之再利用執照而暫停收受，致 113 年度廢氫氟酸之收受量下降，相較 112 年收受廢氫氟酸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減少 53,278 千元，採購相關原物料及委外加工費分別減少 8,211 千元及 9,423 千元，使營業成本大幅減少，綜合影響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上升；而 114 年度受惠市場對 S1 公司先進邏輯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仍持續強勁及中科廠效益逐步顯現，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應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6.59%、25.95%及 20.17%；每股盈餘分別為 1.08 元、1.69 元及 1.76 元。113 年度受惠主要客戶 S1 公司對氟化鈣污泥之處理服務需求成長及中科廠於 113 年 11 月正式運轉，使收受氟化鈣汙泥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 67,967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底因吸收合併伯特利，須重新以該公司之名義申請廢氫氟酸之再利用執照而暫停收受，致 113 年度廢氫氟酸之收受量下降，相較 112 年收受廢氫氟酸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減少 53,278 千元，採購相關原物料及委外加工費分別減少 8,211 千元及 9,423 千元，使營業成本大幅減少，使稅後淨利上升，綜合影響下，致 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成長；114 年度隨著中科廠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然受美元匯率影響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大幅上升、所得稅增加及流通在外股數

的增加，致純益率下降至 20.17%，每股盈餘 1.7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另就每股盈餘而言，112~114 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 年 3 月 16 日~115 年 4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 2,064 千股及 183.39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38.84 元~130.92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83.39 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5 年 4 月 7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2 月 10 日~115 年 4 月 2 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80.19 元之七成 126.13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102.5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44.64 元為之，且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並考量半導體產業成長趨勢(如：製程升級及 AI、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關鍵應用持續擴張)帶動循環經濟成長動能，使該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服務需求也將呈正向成長，未來營運展望明確，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每股價格以 12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琦
代表人：陳修偉
代表人：程明乾
代表人：郭嘉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42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4,2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34,2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